



BEALINKED DEPOSITS

東亞掛鈎存款

由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本行」) 發售的

外幣掛鈎存款

重要資料概要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產品並不保本。

本概要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本概要為本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our marketing officer.

資料便覽

本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產品類別	: 貨幣掛鈎存款
最低存款金額	: 港幣50,000元(或其相關貨幣等值金額)
存款期	: 1星期至3個月, 或其他特定存款期
可供選擇的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	: 美元、歐羅、日圓、英鎊、澳元、紐元、加元、人民幣、港元及瑞士法郎, 或經本行同意的其他貨幣
到期時本金保障	: 否
可由本行提早贖回	: 不可
客戶提早終止權利	: 沒有
內含衍生工具	: 有。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 即等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客戶向本行出售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
最高潛在收益	: 票息金額
最大潛在虧損	: 存款金額的100%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外幣掛鈎存款是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閣下投資於本產品所得回報與貨幣組合(即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的匯率掛鈎。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 即等同:

- 閣下向本行出售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 據此,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閣下有責任按稱為「參考值」的預設價值買入若干金額的掛鈎貨幣; 及
- 閣下將於到期時以票息金額的方式收取期權金(或會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交付)。

在並無提早終止外幣掛鈎存款的前提下, 閣下將於到期日(i)以存款貨幣收取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 或(ii)以掛鈎貨幣收取一個預設金額, 視乎貨幣組合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的匯率(稱為「釐定值」)與貨幣組合於交易日預設的匯率(稱為「參考值」)的比較而定:

- 倘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並無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 則閣下在到期時將以存款貨幣收取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在此情況下, 閣下獲得相等於票息金額的收益; 而
- 倘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 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即相對參考值而言, 以較少的存款貨幣金額兌換一個單位的掛鈎貨幣), 則閣下將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現金金額, 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掛鈎貨幣。在此情況下, 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出現貶值的風險, 閣下的原本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或重大損失。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定期存款** - 外幣掛鈎存款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外幣掛鈎存款是內含涉及風險的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雖然閣下於到期時有權以票息金額形式收取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期權金，但閣下或會蒙受金額遠超有關期權金的損失，而於外幣掛鈎存款下亦會蒙受嚴重虧損。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高潛在收益為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限。
- **最大潛在虧損及外幣掛鈎存款並非保本** - 外幣掛鈎存款並非保本，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 - 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中的任何一種貨幣。
- **市場風險** - 閣下於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潛在回報與貨幣組合的匯率掛鈎。貨幣組合的匯率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亦可能受到複雜的政治和經濟因素影響。新興國家的貨幣可能較其他貨幣更為波動。任何有關匯率變動均可能不利於閣下在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潛在收益或虧損。
- **流通性風險** - 外幣掛鈎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無權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外幣掛鈎存款。
- **本行的信貸風險** - 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投資外幣掛鈎存款時，閣下將依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外幣掛鈎存款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貨幣風險** - 倘若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本行提早終止的風險** - 於存款期內，本行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但無責任)釐定若干事件發生(如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或發生構成對沖干擾(見定義如下)的若干事件)，並將切實可行地盡快終止外幣掛鈎存款。在因發生有關事件而提早終止後，閣下將收取由本行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本行的平倉成本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原本投資，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將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當本行支付有關金額(如有)後，本行在外幣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完畢並完全解除。參閱下文「本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一節。

「對沖干擾」指就外幣掛鈎存款而言，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

- (a) 收購、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外幣掛鈎存款及履行其於外幣掛鈎存款項下責任的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 (b) 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但如任何有關干擾因為本行信用可靠性受損而導致，則不能視為對沖干擾。

- **調整風險**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相關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貨幣或實施影響貨幣組合的外匯管制)的情況下，本行可調整外幣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參閱下文「本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一節。

-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倘若外幣掛鈎存款的貨幣組合內含人民幣，閣下應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例如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人民幣與相關其他貨幣的換算)影響，因而可能會在閣下將外幣掛鈎存款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所得回報構成不利影響。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中國中央政府對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有不利影響。閣下亦謹請留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

此外，於釐定外幣掛鈎存款項下的相關匯率時，閣下務須注意相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將獲採用。儘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彼等於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由於兩個市場均獨立運作，且彼等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故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目前按不同匯率買賣，且彼等未必按相同方向或幅度波動。離岸人民幣的匯率或會按較在岸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的情況買賣，以及可能出現重大買賣差價。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到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的利率或會實現市場化，以及可能影響離岸人民幣的利率。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存款期：存款期由交收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一般為期1星期至3個月不等。閣下亦可根據個人的投資策略要求特定的存款期。

貨幣組合：外幣掛鈎存款與一對貨幣掛鈎。閣下可從經本行同意的的主要貨幣，如美元、歐羅、日圓、英鎊、澳元、紐元、加元、人民幣、港元及瑞士法郎中任選作為貨幣組合。

票息金額：票息金額是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現金金額： $存款金額 \times 票息利率 \times 存款期 / 票息計算基數$ (並在適當情況下按參考值兌換成掛鈎貨幣)。

到期時交收：外幣掛鈎存款於到期時將按以下方式交收，而有關交收取決於貨幣組合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的匯率如下：

- 倘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並無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以存款貨幣收取相等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現金金額。在此情況下，閣下將獲得以票息金額為上限的收益；或
- 倘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以掛鈎貨幣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現金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掛鈎貨幣。在此情況下，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出現進一步貶值的風險，閣下的原本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或重大損失。

情況分析

以下說明例子純屬假設，僅提供作說明用途。以下說明例子並不代表所有可能收益或虧損情況的詳盡分析，故不應賴以作為貨幣組合或外幣掛鈎存款實際表現的指標。

以下各說明例子按下列條款為基準：

貨幣組合	： 澳元／港元
存款貨幣	： 港元
存款金額	： 港幣100,000.00元
掛鈎貨幣	： 澳元
釐定值	： 貨幣組合於結算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的匯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參照國際外匯市場或本行在計及當時的市場慣例下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參考值	： 6.0224
交易日	： 20xx年7月7日
交收日	： 20xx年7月8日
結算日	： 20xx年8月6日
到期日	： 20xx年8月7日
存款期	： 30日
票息利率	： 年利率12.875%
票息金額	： 存款金額x票息利率x存款期／票息計算基數 (即港幣100,000.00元x 12.875% x 30/365 = 港幣1,058.22元)

情況I： 最好情況 – 釐定值 > 參考值 (即於結算日澳元兌港元並無貶值至超出參考值)

倘釐定值為6.0400，高於參考值(6.0224) (即澳元兌港元的當時市值並無貶值至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以**港元**收取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等於港幣101,058.22元。

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存款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58.22\text{元} \\ &= \text{港幣}101,058.22\text{元} \end{aligned}$$

在情況I，閣下獲得港幣1,058.22元的收益 (即閣下存款金額的1.06%)。

情況II： 虧損情況 – 釐定值 < 參考值 (即於結算日澳元兌港元輕微貶值至超出參考值)

倘釐定值為5.6000，低於參考值(6.0224) (即澳元兌港元的當時市值輕微貶值至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澳元**，即16,780.39澳元。

以澳元結算的預設金額的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存款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參考值}] \text{澳元} \\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58.22\text{元}) / 6.0224] \text{澳元} \\ &= 16,780.39 \text{ 澳元} \end{aligned}$$

閣下如能立即按照當時匯率5.6000將該澳元預設金額兌換為港元，則閣下於到期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的價值將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港幣}(16,780.39 \text{ 澳元} \times 5.6000) \text{ 元} \\ &= \text{港幣}93,970.18 \text{ 元} \end{aligned}$$

在情況II，閣下會蒙受港幣6,029.82元的虧損 (即閣下存款金額的6.03%)。

情況III： 最壞情況 – 釐定值 = 0 (即於結算日澳元兌港元大幅貶值至超出參考值)

倘釐定值為0，低於參考值(6.0224) (即澳元兌港元的當時市值大幅貶值)，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澳元**，即16,780.39澳元。

以澳元結算的預設金額的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存款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參考值}] \text{澳元} \\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58.22\text{元}) / 6.0224] \text{澳元} \\ &= 16,780.39 \text{ 澳元} \end{aligned}$$

閣下如能立即按照當時匯率0將該澳元預設金額兌換為港元，則閣下於到期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的價值將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港幣}(16,780.39 \text{ 澳元} \times 0) \text{ 元} \\ &= \text{港幣}0 \text{ 元} \end{aligned}$$

在情況III，閣下會蒙受港幣100,000.00的虧損 (即閣下存款金額的100%)。

情況IV：違約情況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於存款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外幣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貨幣組合的表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存款金額的100%。

票息金額：港幣0元

存款金額：港幣0元 (損失閣下的存款金額的100%)

閣下可如何買入本產品？

閣下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透過本行網頁www.hkbea.com或手機應用程式購買本產品。

費用及收費

本行不會就向本行申購外幣掛鈎存款收取任何認購費或收費。本行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在計算票息金額時反映。

閣下可否於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

不可以。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上市，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讓。閣下一經承諾作出投資，便不得提早終止外幣掛鈎存款。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的零售客戶，則落單冷靜期（「**冷靜期**」）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首次購買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65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除非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20% **及**閣下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或
- (2) 首次購買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非長者客戶 **及**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達20%或以上。

本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

本行調整條款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任何貨幣組合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作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外幣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

本行提早終止

於存款期內，倘若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i)已實施限制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讓性的外匯管制，(ii)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或(iii)發生構成對沖干擾的若干事件，則本行可決定提早終止閣下的外幣掛鈎存款。

在提早終止閣下的外幣掛鈎存款的情況下，閣下將收取由本行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本行的平倉成本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原本投資，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將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當本行支付有關金額（如有）後，本行在外幣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完畢並完全解除。

有關適用於外幣掛鈎存款的調整及提早終止的條件，謹請參閱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取代的綜合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綜合戶口指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i-Account、顯卓理財戶口、私人銀行戶口、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或包含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服務的其他綜合戶口（視乎情況而定），而掛鈎存款存放於該綜合戶口之掛鈎存款賬戶內。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下有關本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以及本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所有銷售文件：

- 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外幣掛鈎存款指南；
- 本重要資料概要；及
- 有關申請表格。

其他資料

本行資料

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閣下可於www.hkbea.com取得本行最近期的年報和任何中期業績。

持續披露

本行會知會閣下有關本行的必要信息，以免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出現虛假市場，也會披露可能嚴重影響本行履行外幣掛鈎存款責任的相關資料。

外幣掛鈎存款指南

本指南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投資在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前，閣下應審慎行事。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索取本指南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copies of this Principal Brochure written in English from our marketing officer.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定期存款。**本產品乃內含衍生工具的貨幣掛鈎工具，有別於傳統的定期存款，亦不應視為其替代品。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最大潛在虧損及外幣掛鈎存款並不保本。**外幣掛鈎存款**並不**保本。閣下於到期時可能以掛鈎貨幣收取一個預設金額，而由於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出現貶值，故此閣下於外幣掛鈎存款下所收取的票息金額未必足以彌補匯兌虧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即使閣下準確預測貨幣組合的匯率走勢，閣下就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所得的最高潛在收益仍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 **市場風險。**外幣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與貨幣組合於結算日的匯率掛鈎。匯率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亦可能受到複雜的政治和經濟因素影響。
- **流通性風險。**本產品乃為持至到期而設。閣下不可於到期前提早終止外幣掛鈎存款。
- **本行的信貸風險。**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須承擔本行的信貸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外幣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貨幣組合的表現如何及閣下的外幣掛鈎存款的條款，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掛鈎存款是甚麼？

- 外幣掛鈎存款乃內含衍生工具的貨幣掛鈎工具，閣下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的所得回報與貨幣組合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的匯率掛鈎，而不會計及貨幣組合的匯率於該指定時間前的波動。如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即等同閣下：
 - 向本行出售認沽期權，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按下文所述）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出售，而閣下有責任按稱為「參考值」的預設價值買入掛鈎貨幣；及
 - 於到期時將以票息金額的方式收取期權金（或會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交付）。
- 存款期 - 一星期至三個月，或本行提出的其他期限。
- 本產品並非傳統的定期存款，但可讓投資者有機會賺取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與傳統的定期存款比較）。
- 到期時的總派付可能是(i)以存款貨幣結算的存款金額加票息金額；或(ii)以掛鈎貨幣結算的一個預設金額，視乎貨幣組合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的匯率（稱為「釐定值」）與貨幣組合於交易日預先釐定的匯率（稱為「參考值」）的比較而定：
 - 倘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並無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則閣下在到期時將以存款貨幣收取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在此情況下，閣下獲得以票息金額為上限的收益；而
 - 倘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即相對參考值而言，以較少的存款貨幣金額兌換一個單位的掛鈎貨幣），則閣下將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現金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掛鈎貨幣。在此情況下，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出現貶值的風險，閣下的原本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或重大損失。

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有哪些主要特點？

存款期 : 由交收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存款期一般由1星期至3個月不等。閣下亦可根據閣下的投資策略要求特定的存款期。

最低存款金額 : 外幣掛鈎存款的最低存款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或其存款貨幣的等值金額）。

存款貨幣 : 指將於申請表格內所訂明閣下就外幣掛鈎存款的存款金額所支付的貨幣。

掛鈎貨幣 : 指外幣掛鈎存款的貨幣組合的另一種貨幣。如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時以掛鈎貨幣收取閣下的派付。

貨幣組合 : 指外幣掛鈎存款的相關貨幣組合，即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貨幣組合的表現將用作釐定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的到期時交收。

閣下可從經本行同意的的主要貨幣，如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紐元、歐羅、英鎊、加元、瑞士法郎及日圓中任選為貨幣組合。

票息金額 : 票息金額乃按以下算式計算的現金金額：

$$\text{存款金額} \times \text{票息利率} \times \text{存款期} / \text{票息計算基數}$$
（並在適當情況下按參考值兌換成掛鈎貨幣）

- 票息利率** : 票息利率將於申請表格內訂明。票息利率是按假設外幣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而計算的年度化比率列示。其並不反映外幣掛鈎存款於存款期的實際票息利率。閣下不應倚賴年度化比率作為外幣掛鈎存款的預期回報指標。
- 票息計算基數** : 票息計算基數將為(i)如存款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為365；或(ii)如存款貨幣並非港幣或英鎊，為360。適用於外幣掛鈎存款的票息計算基數將於交易確認內訂明。
- 到期時交收** : 外幣掛鈎存款的到期時交收，取決於貨幣組合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的匯率如下：
- 倘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並無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以存款貨幣收取相等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現金金額。在此情況下，閣下將獲得以票息金額為上限的收益；或
 - 倘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以掛鈎貨幣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現金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掛鈎貨幣。在此情況下，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出現進一步貶值的風險，閣下的原本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或重大損失。
- 釐定值** : 指本行參考申請表格內訂明的國際外匯市場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價格來源所釐定的貨幣組合於結算日的指定時間的匯率。倘若外幣掛鈎存款的貨幣組合內含人民幣，則閣下務須注意相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將獲採用。
- 參考值** : 參考值指將於申請表格內訂明於交易日指定的貨幣組合的匯率。參考值為用於釐定閣下的到期時派付的標準利率。
- 交易日** : 交易日將為閣下的外幣掛鈎存款的交易指令獲本行接納及執行，且外幣掛鈎存款項下的所有詳情(包括參考值，票息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獲確定的日期。
- 交收日** : 交收日將為於申請表格內訂明的日子，而本行於該日將就外幣掛鈎存款於閣下帳戶扣減存款金額。如該日並非貨幣營業日，將押後至緊隨的下一個貨幣營業日。
- 結算日** : 結算日將於申請表格內訂明。
- 到期日** : 到期日將於申請表格內訂明，一般定於結算日後一個貨幣營業日。
- 貨幣營業日** : 指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於香港及貨幣組合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所在地進行一般業務(包括款項交收、外匯買賣及／或外幣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人民幣** : 人民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於釐定匯率時，離岸人民幣匯率將獲採用。
- 費用及收費** : 向本行申購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任何認購費或收費。本行所產生的所有相關收費(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在計算票息金額時反映。

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為誰而設？

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是為下列投資者而設：

- 在投資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時，對貨幣組合的掛鈎貨幣兌存款貨幣的匯率走勢持中性至輕度看漲看法；
- 準備於到期時以掛鈎貨幣（可能為相關貨幣組合內兩種貨幣其中的較弱貨幣）收取一個金額；
- 擁有足夠資產淨值承擔風險及承受投資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的潛在虧損；
- 具有投資於貨幣掛鈎產品的經驗和知識；
- 準備持有外幣掛鈎存款直至到期；
- 接受其最高潛在回報以票息金額為限；及
- 願意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

本行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外幣掛鈎存款或管有或派發有關外幣掛鈎存款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美利堅合眾國

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規例S（「**規例S**」））或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外幣掛鈎存款，或執行該等外幣掛鈎存款的交易，惟符合規例S的情況除外。購入外幣掛鈎存款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規例S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購入外幣掛鈎存款。

歐洲經濟區

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2016/97/EU（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章(EU) 2017/1129（經修訂或暫緩執行，「**章程規章**」）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外幣掛鈎存款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外幣掛鈎存款之決定。

英國

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亦不會向在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規章(EU)第2017/565號(因《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屬《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經修訂, 「**FSMA**」) 條文及為實施指令(EU)2016/97而於FSMA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的客戶, 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規章(EU)第600/2014號(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章(EU) 2017/1129(因EUWA而構成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外幣掛鈎存款之充分資料, 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外幣掛鈎存款之決定。

提早終止

於存款期內, 倘若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i)已實施限制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讓性的外匯管制, (ii)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 或(iii)發生構成對沖干擾的若干事件, 則本行可決定提早終止閣下的外幣掛鈎存款。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閣下並無履行外幣掛鈎存款下的任何責任；
- 閣下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 閣下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已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或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閣下在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權利及／或責任的轉讓或押記蒙受影響；或
- 本行本著誠信的原則合理認為閣下的情況、業務、財政狀況、法定地位或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對沖干擾」指就外幣掛鈎存款而言,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

(a) 收購、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外幣掛鈎存款及履行其於外幣掛鈎存款項下責任的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b) 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但如任何有關干擾因為本行信用可靠性受損而導致, 則不能視為對沖干擾。

在提早終止閣下的外幣掛鈎存款的情況下, 閣下將收取由本行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本行的平倉成本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金額, 而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原本投資, 在最壞情況下, 閣下將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當本行支付有關金額(如有)後, 本行在外幣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完畢並完全解除。詳情請參閱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取代的綜合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綜合戶口指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i-Account、顯卓理財戶口、私人銀行戶口、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或包含外幣／指數／股票／資產掛鈎存款服務的其他綜合戶口(視乎情況而定), 而掛鈎存款存放於該綜合戶口之掛鈎存款賬戶內。

本行資料

本行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閣下可瀏覽本行的網站 www.hkbea.com 以了解更多有關本行的資料及查閱本行最近期的年報及任何中期報告。

持續披露

本行會知會閣下有關本行的必要信息，以免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出現虛假市場，也會披露可能嚴重影響本行履行外幣掛鈎存款責任的相關資料。

與傳統的定期存款的比較

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並非傳統的定期存款，亦不應視為其替代品。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雖然傳統的定期存款應付的利率或會低於或遠低於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最高潛在回報，但傳統的定期存款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特別是，傳統的定期存款的存款人毋須承受因本行違約所產生的投資虧損的風險，而有關風險以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限額為限。

說明例子

以下說明例子及情況純屬假設，僅提供作說明用途。以下說明例子及情況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結果的詳盡分析，故不應賴以作為貨幣組合或本產品表現的指標。

例子：於20xx年7月7日，澳元兌港元的匯率為6.0614(即以港幣6.0614元兌換1.00澳元)。

閣下於本說明例子的潛在回報／虧損是甚麼？

貨幣組合	: 澳元／港元
存款貨幣	: 港元
存款金額	: 港幣100,000.00元
掛鈎貨幣	: 澳元
釐定值	: 貨幣組合於結算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的匯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參照國際外匯市場或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參考值	: 6.0224
交易日	: 20xx年7月7日
交收日	: 20xx年7月8日
結算日	: 20xx年8月6日
到期日	: 20xx年8月7日
存款期	: 30日
票息利率	: 年利率12.875%
票息金額	: 存款金額x票息利率x存款期／票息計算基數 (即港幣100,000.00元x 12.875% x 30/365 = 港幣1,058.22元)

情況I： **釐定值 > 參考值 → 最好情況（即於結算日澳元兌港元並無貶值至超出參考值）**

於結算日，倘釐定值為6.0400，高於參考值(6.0224)（即於該日澳元相對港元的當時市值並無貶值至超出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以**港元**收取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等於港幣101,058.22元。

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存款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 \text{港幣} 100,000.00 \text{元} + \text{港幣} 1,058.22 \text{元} \\ &= \text{港幣} 101,058.22 \text{元} \end{aligned}$$

在情況I，閣下獲得港幣1,058.22元的收益（相等於閣下存款金額的1.06%）。

情況II： **釐定值 = 參考值（即於結算日澳元兌港元出現貶值）**

於結算日，倘釐定值為6.0224，等於參考值(6.0224)（即於該日澳元相對港元的當時市值貶值至等於參考值），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澳元**，即16,780.39澳元。

以澳元結算的預設金額的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存款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參考值}] \text{澳元} \\ &= [(\text{港幣} 100,000.00 \text{元} + \text{港幣} 1,058.22 \text{元}) / 6.0224] \text{澳元} \\ &= 16,780.39 \text{澳元} \end{aligned}$$

閣下如能立即按照當時匯率6.0224將該澳元預設金額兌換為港元，則閣下於到期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的價值將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港幣} (16,780.39 \text{澳元} \times 6.0224) \text{元} \\ &= \text{港幣} 101,058.22 \text{元} \end{aligned}$$

在情況II，閣下獲得港幣1,058.22元的收益（即閣下存款金額的1.06%）。

情況III： **釐定值 < 參考值（即於結算日澳元兌港元輕微貶值至超出參考值）**

於結算日，倘釐定值為5.6000，低於參考值(6.0224)（即於該日澳元相對港元的當時市值貶值至超出參考值，並以較少的港元金額兌換一個單位的澳元），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澳元**，即16,780.39澳元。

以澳元結算的預設金額的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存款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參考值}] \text{澳元} \\ &= [(\text{港幣} 100,000.00 \text{元} + \text{港幣} 1,058.22 \text{元}) / 6.0224] \text{澳元} \\ &= 16,780.39 \text{澳元} \end{aligned}$$

閣下如能立即按照當時匯率5.6000將該澳元預設金額兌換為港元，則閣下於到期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的價值將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港幣} (16,780.39 \text{澳元} \times 5.6000) \text{元} \\ &= \text{港幣} 93,970.18 \text{元} \end{aligned}$$

在情況III，閣下會蒙受港幣6,029.82元的虧損（即閣下存款金額的6.03%）。

情況IV(最壞情況)：釐定值= 0(即於結算日澳元兌港元大幅貶值至超出參考值)

於結算日，倘釐定值為0，低於參考值(6.0224)(即於該日澳元相對港元的當時市值大幅貶值)，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一個相當於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預設金額，而該金額將按參考值兌換成**澳元**，即16,780.39澳元。

以澳元結算的預設金額的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 &= [(存款金額+ 票息金額) / 參考值] 澳元 \\ &= [(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58.22元) / 6.0224] 澳元 \\ &= 16,780.39 澳元 \end{aligned}$$

閣下如能立即按照當時匯率0將該澳元預設金額兌換為港元，則閣下於到期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的價值將如下：

$$\begin{aligned} &= 港幣(16,780.39 澳元 \times 0) 元 \\ &= 港幣0元 \end{aligned}$$

在情況IV，閣下會蒙受港幣100,000.00的虧損(即閣下存款金額的100%)。

情況V(違約情況)：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於存款期內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或未能履行其於外幣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貨幣組合的表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存款金額的100%。

票息金額：港幣0元

存款金額：港幣0元(損失閣下的存款金額100%)

風險因素

下列所載的風險因素為適用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要。閣下應完全理解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的所有相關風險，並就投資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是否切合閣下本身的目標、財政狀況及情況（包括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所有可能相關的風險）作出獨立評估，才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乃內含衍生工具的貨幣掛鈎工具，有別於傳統的定期存款，亦不應視為其替代品。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最大潛在虧損及外幣掛鈎存款並不保本。倘若掛鈎貨幣相對存款貨幣貶值至等於或超出參考值，則閣下於到期時將以掛鈎貨幣（可能為相關貨幣組合內兩種貨幣其中的較弱貨幣）收取一個預設金額。該預設金額的市場價值（如由掛鈎貨幣兌換成存款貨幣）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的存款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即使閣下準確預測貨幣組合的匯率走勢，閣下就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所得的最高潛在收益仍以預先釐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衍生工具風險。外幣掛鈎存款是內含涉及風險的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雖然閣下於到期時有權以票息金額形式收取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期權金，但閣下或會蒙受金額遠超有關期權金的損失，而於外幣掛鈎存款下亦會蒙受嚴重虧損。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閣下參與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即表示承諾持有至到期。除如上文「提早終止」一節所述本行在少數情況下可提早終止外，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不可於到期前撤回或提早終止。因此，閣下務須了解到於到期前無法變現閣下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屬重大風險。

本行的信貸風險。外幣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投資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時，閣下將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閣下的外幣掛鈎存款下的責任，無論貨幣組合的表現如何，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中的任何一種貨幣。

貨幣風險。倘若存款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當閣下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時須承受匯率風險。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市場風險。閣下於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潛在回報與貨幣組合的匯率掛鈎。貨幣組合的匯率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亦可能受到複雜的政治和經濟因素影響。新興國家的貨幣可能較其他貨幣更為波動。任何有關匯率變動均可能不利於閣下在外幣掛鈎存款下的潛在盈利收益或虧損。

調整風險。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外幣掛鈎存款的條款，以反映有關事件的影響（包括延遲付款或以本行所選的另一種貨幣取代原本的可交付貨幣）。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價值重估、以另一種貨幣取代相關貨幣、實施影響貨幣組合的外匯管制或本行合理認為導致其無法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交付存款金額及票息金額的任何其他事件。由本行釐定之該項調整或會對閣下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造成負面影響。

提早終止風險。於存款期內，如發生有關閣下的違約事件，或構成對沖干擾的若干事件，或提早終止事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提早終止」一節），本行或會在發出通告後提早終止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在因發生有關事件而提早終止後，閣下將收取由本行在計及（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本行的平倉成本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原本投資，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將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倘若外幣掛鈎存款的貨幣組合內含人民幣，閣下應注意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例如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人民幣與相關其他貨幣的換算）影響，因而可能會在閣下將外幣掛鈎存款兌換為閣下的本土貨幣時對閣下於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所得回報構成不利影響。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中國中央政府對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有不利影響。閣下亦謹請留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

此外，於釐定外幣掛鈎存款項下的相關匯率時，閣下務須注意相關離岸人民幣匯率將獲採用。儘管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彼等於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由於兩個市場均獨立運作，且彼等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故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目前按不同匯率買賣，且彼等未必按相同方向或幅度波動。離岸人民幣的匯率或會按較在岸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的情況買賣，以及可能出現重大買賣差價。此外，在岸人民幣的利率受到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的利率或會實現市場化，以及可能影響離岸人民幣的利率。

有關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的風險。閣下務請注意，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須受閣下與本行於閣下開立該等戶口時另行協定的一般戶口開立條款（可不時修訂）所規限。閣下務須理解及接納該等戶口的條款及章則，因該等條款及章則亦可能影響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甚至導致提早終止本行的外幣掛鈎存款。其他詳情請聯絡本行的市場推廣人員。

本指南僅擬派發予本行的特選客戶或目標客戶，並不構成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要約、建議或投資意見。閣下在投資於外幣掛鈎存款前，務請先行細閱和了解本指南及申請表格。

